

大连艺术学院

大艺通〔2023〕62号

关于召开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汇报会的通知

各部、各学院：

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入自评自建关键时期，根据学校领导明确指示，定于11月23日组织召开“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汇报会”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11月23日（周四）08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图书馆四楼会议室（一）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校领导；
2. 学校审核评估专家、顾问；
3. 全体职能部门正职（主持工作的副职）；
4. 各二级学院的院长（执行院长）、党总支书记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音乐学院、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、美术学院、艺

术设计学院、服装学院、文化艺术管理学院、舞蹈学院、艺术科技产业学院、智慧新农科产业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通识教育学院），以上各二级学院院长（执行院长）、书记，分别作审核评估工作汇报（每人严格限时6分钟）。汇报框架和要求如下：

1. 作为院长、书记，在本学院审核评估工作中的职责定位；

2. 在自评自建中本学院已做哪些工作（以数据、成果、案例、成效等客观事实，对应指标，进行描述。略去一切理念、认识等非必要内容）；

3. 针对审核评估的指标和要求，本学院还存在哪些主要问题；

4. 本学院下一步的问题整改计划，具体任务、整改期限和有效举措。

（二）校领导、专家和顾问、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等与汇报人进行问答、交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院长（执行院长）和党总支书记须亲自汇报，如有无法参会或汇报的情况，须亲自向校长说明情况。

2. 汇报人应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要求，认真研究、准备汇报，并于11月22日（周三）下午14时前，将

汇报材料发送至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。

3. 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、实践等工作的副院长，各职能部门主要参与审核评估的副职，可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列席本次汇报会。



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处

2023年11月17日